

##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0月26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刊载了《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（编号：2016-51），并且在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刊载了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。由于工作人员失误，写错上述公告中“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”。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：

### 更正前：

#### 二、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

##### 1、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108,040,000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### 更正后：

#### 二、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

##### 1、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7,042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
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除上述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，公司就以上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并敬请谅解。公司将在后续工作中不断加强对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1月1日